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广州港大屿山锚地期限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广东省口岸办关于延续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广州港口岸大屿山锚地减载作业期限的请示》（粤府口字〔2021〕2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广州港大屿山锚地，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2021年9月2日。

你办应加强组织协调，注意提醒各口岸查验管理机构加强管理，确保临时进出广州港大屿山锚地的国际航行船舶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军方有关规定要求，提前报告船舶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遵守通航管理规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卫生检疫等查验基础设施，加强闭环管理，制订应急预案，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手续。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621](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621)

